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北重訴字第16號

原告 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裴栗城

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韻鸚

被告 寶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清祥
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郭宏義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濱璿律師

黃國益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李榮林律師

林宣浩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1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裴栗城為原告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，
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惟此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漢基，嗣於民國107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、107年9月28日宣判前之107年9月13

01 日經改選變更為裴栗城，此有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07年10月
02 5日新北店工字第1072148593號函可稽。茲原告於107年10
03 月18日提起上訴及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其聲請裁定由裴栗城
04 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 官 吳若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賴敏慧